

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

申請人所有 金城 鄉市 南門村 民族路 段 巷 弄 328 號 樓之
鎮區 里 街
房屋（稅籍編號

W	0	1	1	6	0	1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）業經於 100 年 2 月 1 日

- 已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
 未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
 更名

原房屋納稅義務人：丁小一 變更為：丁小二 名義，
茲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持分共有房屋：

- 推定共有人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
管理人簽名或蓋章：（申請人同為管理人者免簽章）
 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
此 致
金門縣稅務局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申請人：丁小二
身分證統一編號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或扣繳單位



W	1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戶籍地址：金 縣 金城 鄉市 南門村 民族路 段 弄 樓
門 市 鎮區 里 街 巷 328 號室
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同 上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弄 樓
市 鎮區 里 街 巷 號 室

電話：082-325197 申請日期：102.8.8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未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者，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下列附件：(一)遺產稅繳清（或免稅）證明書、(二)繼承系統表、(三)繼承人戶籍資料、(四)遺

產分割協議書(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)、(五)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
二、已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者，檢附已辦竣繼承名義登記後
之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。